

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足球比賽使用保護裝備申請表格

2024-2025

(新界地域小學)

學校名稱			
申請學生姓名 (必須與運動員註冊證相同)		性別	保護裝備內容 (請圈出)
(中文)	(英文)		a)運動保護眼鏡 / b)其他運動保護裝備

如運動員需於足球比賽時使用保護裝備，如運動保護眼鏡或保護面罩等，必須經由學校於賽前**最少十四天**向本會提出申請，待本會批核後，方可於比賽時使用。有關申請程序如下：

A. 運動保護眼鏡：

- 學校代表須以**電郵**方式遞交以下文件到本會（請參閱頁尾電郵地址）
 - 填妥之申請表格；
 - 由醫生/視光師三年內發出之證明文件（須提及配戴運動保護眼鏡之原因）或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於 **同一年度（即 2024-2025 年度）** 發出之配戴運動保護眼鏡批准信件；及
 - 三張運動保護眼鏡照片（必須根據以下相片規格提供正面、背面及側面照片各一）



正面



背面



側面

- 電郵主旨格式：地域組別-學校名稱-運動員名稱-申請於足球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表格
(例：新界小學 - 上水惠州公立學校 - 陳小明-申請於足球比賽時使用運動保護眼鏡表格)
- 本會收到申請後，將轉交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審批（有關裝備不能含有玻璃物料）。若申請被接納，本會將以電郵形式把批核通知書直接發送致申請人之電郵。

B. 其他運動保護裝備（如保護面罩、保護頭套等）：

學校代表必須帶同 i)填妥之申請表格、ii)醫生證明文件（須提及使用保護裝備之原因）及 iii)有關裝備之**實物**於賽前最少十四天遞交到本會，若申請被接納，本會將以電話通知申請人，到本會領回有關裝備之**實物**及批核通知書。

** 學校必須於開賽前向執法裁判出示由**本會**發出之批核通知書及該保護眼鏡／裝備。執法裁判有權於開賽前檢查有關實物與批核通知書內的附圖相同，並按球例就球員能否配戴該保護眼鏡／裝備行使最終決定權。（例如：裁判如發現保護眼鏡於比賽前發現損毀而對球員構成潛在危險）。若申請或使用保護裝備過程出現任何爭議，本會將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老師姓名：			
聯絡電話：			
日期：		校長簽署	校 印

電郵：ntpadmin@hkssf.org.hk

電話：2711 2823（沈小姐）

地址：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地下 102 室